

定海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是强化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深入落实并不断健全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谁履责、谁制作、谁公开、谁更新”的原则贯彻执行得更加到位。公开信息由局领导把关审核，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跟踪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报送、审查及公开载体网站的维护、信息实时更新等工作。

二是规范制度，确保政务公开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统一进行审查。建立门户网站管理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责任分解到岗位，年底进行专项考核，对未完成任务的部门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把握趋势，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今年以来，区农林与海洋渔业局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新渠道，召开新闻发布会一场，准确公开定海蔬菜生产保供情况；继续运营“舟山市定海区农林与海洋渔业局”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农林海渔相关信息，今年共发布信息 26 条，有效宣传了我局今年的相关重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	减 7	26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2	减 37（九大类权力事项中除去行政许可外的项目数）	5627（其中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核发4475件，省外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备案744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7	减 184	87
行政强制	46	减 2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减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5	3902757.2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如网站的政务公开信息还不够详实，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反映的层次还需要提升，有些分类目录还需要调整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

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加大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1日